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41073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貨物空運(C)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除外事項

除外事項

一般除外事項

2. 本條款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預防措施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本條款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以種此裝載發生於本保險生效前或由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之人所為之者為限。）

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5. 因載運航機運輸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運送原因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或費用，而此種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者。

3. 戰爭不保條款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

2.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4. 罷工危險不保條款

1. 由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人員所致者。

2. 由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所導致者。

3. 由任何恐怖份子或具有政治動機者之活動所致者。

5. 運送條款

5.1 本保險自所保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明地點的倉庫，處所或儲存處所起運時開始生效，並於通常的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而於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5.1.1 運送至本保險單所載目的地之受貨人或其他最終之倉庫，處所或儲存處所，或

5.1.2 運送至本保險單所載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其他倉庫，處所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用作：

5.1.2.1 通常運送過程以外之儲存，或

5.1.2.2 分配或分送。或

5.1.3 至所保標的物在最終卸載地自航空器完全卸載後滿三十天。

上述三種終止情形，以何者先發生為準。

5.2 如所保標的物在最終卸載地自航空器卸載完畢後，但在本保險效力終止前，將運往本保險單所載明目的地以外之其他目的地時，則本保險之效力，除仍受上述終止規定之限制外，於該標的物開始運往其他目的地時起失效。

5.3 本保險（仍受上述終止規定及下列第6條條款規定之限制）於被保險人無法控制的遲延，任何偏航，被迫卸載，重行裝運或轉運，及運送人行使運送契約所賦予的自由運輸櫃而引起的航程變更，仍繼續有效。

運送終止條款

6 倘在被保險人無法控制的情形下，運送契約因故在其所載明目的地以外之地點終止時，或運送因故在保險標的物如上述第5條條款所述送達前終止時，本保險之效力亦同時終止。除非被保險人立即通知保險人，要求繼續承保並同意繳付應加收之保險費，本保險方得繼續有效至下述情形之一時為止：

6.1 迄保險標的物在該地出售並交付，或除非另有特別約定，迄保險標的物抵達該地後滿三十天，以何者先發生為準。

6.2 如保險標的物在三十天期限內（或任何同意延展之期限內）運送至保險單原載明之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時，則本保險之效力依上述第5條條款之規定終止。

運送變更條款

7 本保險開始生效後，被保險人變更其目的地者，若被保險人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同意加繳額外之保險費及保險人另訂之承保條件，則本保險仍繼續有效。